

琉球國王的冊封與冊封使

赤嶺守

中琉封貢體制的形成，雖然始於洪武五年（一三七二）明太祖遣行人楊載詔諭琉球國，而琉球國王接受此一體制，並受中國冊封，用意在於藉助冊封新王，對內凝聚社會向心力，對外牽制日本薩摩藩的侵略與支配。因此琉球國王與全國上下，對於中國冊封使臣一行人來到琉球，都非常重視，也將冊封的詔敕作為「傳國之寶」，保管於首里城。

冊封體制與琉球國王的地位

明初的琉球是個三山（山北、中山、山南）鼎立的王國。中國對琉球王國冊封使節的派遣，最初始於明永樂二年（一四〇四）中山王察度之子武寧的冊封，直至清代同治五年（一八六六）冊封琉球最後的國王尙泰為止，共計二十三次。十五世紀初由於中山王尙巴志統一了三山，開始了一個琉球國王代表與中國維持封貢的關係；中國也在敕書中以「封爾為琉球國中山王」一貫之題文，承認

「中山王」為琉球王國王權之正統繼承者。「中山王」之王號直到最後之國王尙泰，始終沒有改變。（圖一、二）

「冊封」又分為「頒封」和「領封」兩種形態。所謂「頒封」，就是中國派遣使節對屬國的冊封；反之，被冊封國派遣使節赴中國接受封王之「詔敕」，謂之為「領封」。琉球始終接受中國之「頒封」。

《明史》中「外國君臣冠服」的項目中記載，「永樂中，賜琉球中山王皮弁、玉圭、麟袍、犀帶，視二品

秩」。「永樂中」為冊封琉球國王武寧之時期，文中的「二品秩」表示中山王的官位被定為「二品」。關於中國皇帝贈與之王冠（皮弁冠），在《歷代寶案》中的記載是「七旒皂緞紗皮弁冠」，所謂「七旒」是王冠前後鑲有之水晶、珊瑚和玉等七排寶石裝飾。寶石之排數是因其爵位而定的，中國皇帝為十二排，皇太子及親王為九排，郡王為七排，其等級之差表現分明。

就王冠的種類觀之，琉球國王的地位相當於中國王朝體制中郡王的等級。

依明朝體制，親王之子應被封為郡王，郡王在皇族中排行第二位，琉球國王的地位也似乎比照此一定位。

冊封使的任命與封冊

派往琉球王國冊封使的職位及官階，明清兩代有所不同。明代由冊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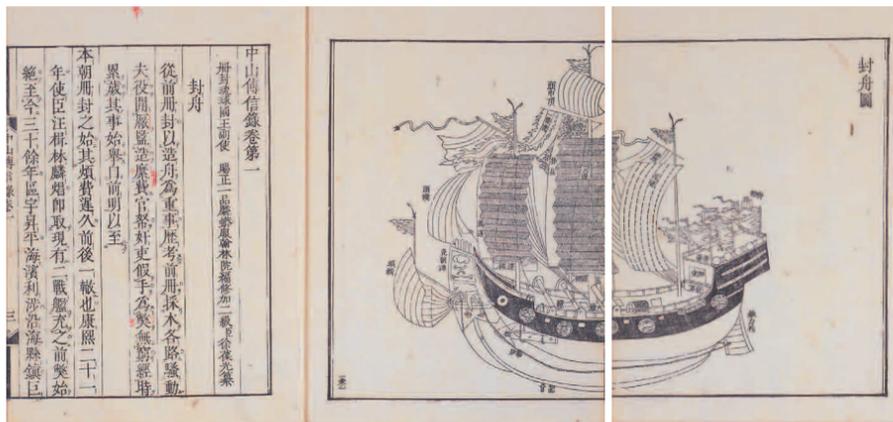
尙忠（一四四〇—一四四四）起，派遣六科之給事中為正使、行人司之行人為副使，成為慣例，六科給事中之等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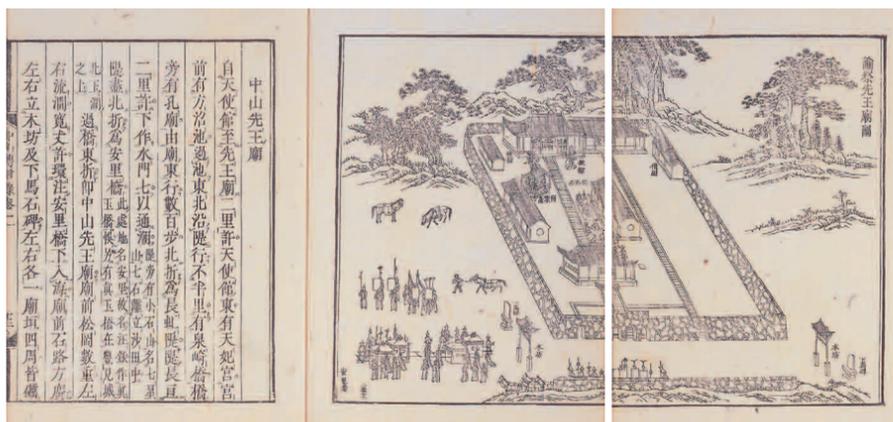
圖一 中山王圖 引自清徐葆光撰《中山傳信錄》 琉球大學附屬圖書館藏



圖二 琉球國王印 引自清徐葆光撰《中山傳信錄》 琉球大學附屬圖書館藏



圖三 封舟圖 引自清徐葆光撰《中山傳信錄》 琉球大學附屬圖書館藏



圖五 論祭先王廟圖 引自清徐葆光撰《中山傳信錄》 琉球大學附屬圖書館藏



圖六 冊封正使、副使 沖繩縣立博物館藏

告知首里王府封舟將要抵達的消息。封舟到達那霸港後，冊封使一行人在路次樂的沿街吹奏下，往其住宿處中國式建築之天使館移動。在首里城的「冊封儀禮」舉行之前，必先在供奉舜天王以下，歷代國王神主（牌

位）之崇元寺施行故王諭祭之禮，即所謂的「諭祭儀注」（圖五），是進行儀式時所必須遵照的儀禮書。諭祭結束後，便開始了冊封的準備。冊封之日，由天使館到首里王宮，一路結綵；而在崇元寺到王宮的兩側也插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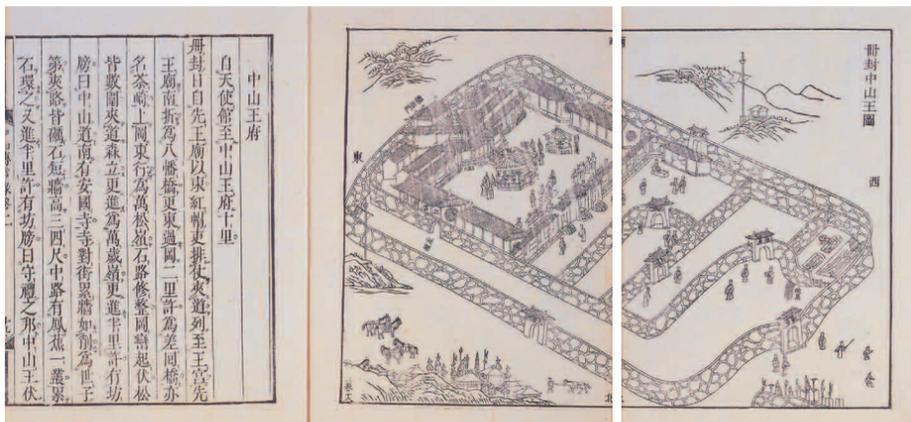


圖四 入境登岸 引自朱鶴年撰《奉使琉球圖卷》 沖繩縣立博物館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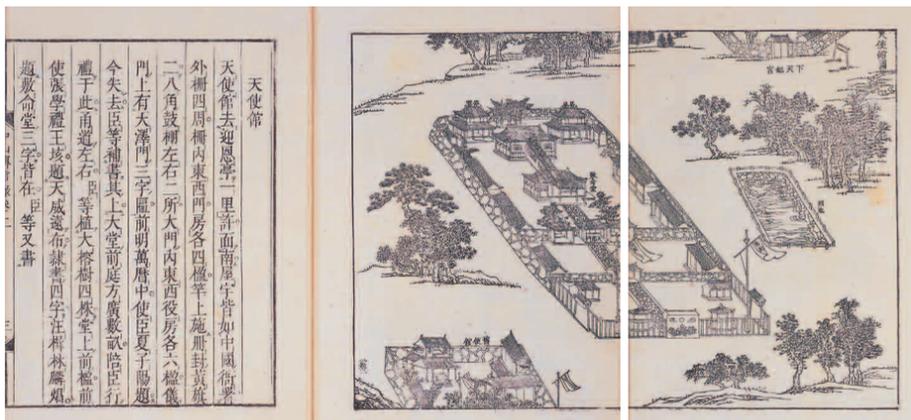
是從七品，行人之等級則為正八品。到了清代，正副使改派為從五品翰林院侍講、從六品修撰，或正七品編修等擔任。相對於此，清朝對朝鮮之冊封使的派遣卻以內大臣、散秩大臣、一等侍衛、內閣滿洲學士、翰林院滿洲掌印學士，和禮部滿洲侍郎等之從一品到正三品的高官擔任。另對與琉球同為二品官階之越南，冊封使的派遣也同樣為從五品到正從七品的低階官員。至於冊封正副使受派時的官服，正使是麒麟服，副使則為白澤服，皆是最高位之一品官服。清代由尚敬的冊封（康熙五十八年，一七一九）以後開始有了變化，正副使都同樣著以相當於一品官服之蟒蟒服（蟒緞披領袍與麒麟的補褂），並成了往後的慣例。遣往琉球之冊封使原為國內的低階官員，但在冊封期間則特別升等，以高於琉球國王之一品官階奉命。

當冊封使抵達福州時，為迎接冊封使而由琉球到中國之接封使，已經率領著通事和船員們被派到了福建。一般封舟是於陰曆五月到六月間，乘著西南風出外海。在琉球等候封舟的人員，一發現封舟，先在久米島燃放煙火，其後各島煙火接連著燃放，以航之時，在明代由福建造船廠負責建造「頭號」及「二號」兩艘船，而在清康熙二十二年（一六八三）冊封尚貞國王時，則派兩艘戰艦做為封舟，之後到了冊封使海寶及徐葆光奉命冊封尚敬時，則以浙江寧波府屬之民間商船做為封舟，此後雇用商船之派遣便成了定例。冊封船在中國以「封舟」稱之（圖三），而在琉球因國王一向被賜與皮弁冠，於是冊封船被稱為「冠船」或「御冠船」。在封舟搭載的除了從北京來的冊封使節一行人以外，還有船戶以下船員、護送的士兵、翻譯、醫生、廚師、點心師傅、裱糊師、鍛造師、樂師、道師和裁縫等，共計約四、五百人之多。（圖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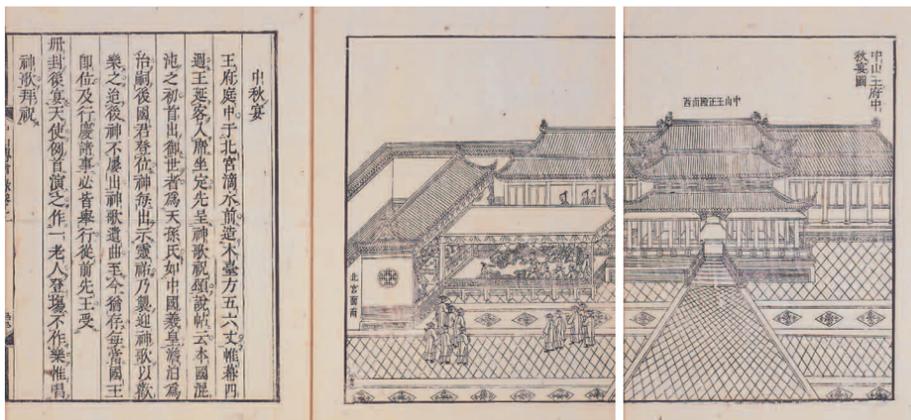
諭祭與冊封儀式



圖七 冊封中山王圖 引自清徐葆光撰《中山傳信錄》 琉球大學附屬圖書館藏



圖八 天使館圖 引自清徐葆光撰《中山傳信錄》 琉球大學附屬圖書館藏



圖九 中山王府中秋宴圖 引自清徐葆光撰《中山傳信錄》 琉球大學附屬圖書館藏

儀仗。典禮當天，行政長官之三司官和各官員們率金鼓和儀仗式的行列，前往天使館迎接冊封使，將詔敕和皇帝的賞賜品安置於龍亭和彩亭後，便朝首里城出發。(圖六)正殿前的廣場設有「闕庭」以供奉詔敕，典禮則在儀禮樂聲的播放中舉行。闕庭內設有龍亭和彩亭，冊封正副使各站立於龍亭左右。典禮是以「引禮官」為司儀，遵照「冊封儀注」莊嚴地舉行。(圖七)由內閣制訂頒發給琉球國王之詔敕，在冊封儀式結束後，依規定仍需交還給內閣，不過仍有例外：譬如在安南冊封時的詔敕，特准以「鎮國之寶」保管在安南國內；琉球冊封時的詔敕，也特准以「傳國之寶」保管於首里城。

七司的設置

採由陸路往返之冊封使，譬如前往朝鮮等國時，在冊封結束以後，可以立即返國。但是前往琉球，因為是由福建搭船往返，去那霸時乘著夏季的季節風，回福建時則須利用冬季的季節風，於是為了等候冬季的季節風返國，迫得須長期停留等候，候風期

間大約要四至五個月，甚至長達八個月之久。在這段停留的期間，琉球為接待冊封使一行人，特別設置了館務司、供應所、掌牲所、承應所、理宴司、書簡司和評價司等臨時機關，亦即所謂的「七司」。館務司掌管天使館內外事務，供應所負責館中所備之米、醬油、酒和蔬菜類等，掌牲所負責羊、豬、雞、鴨等，承應所處理天使館的修復及日常生活用具的管理，理宴司承辦七宴等之宴會，書簡司收發書帖和文書，評價司則負責管理封舟中所載中國人帶來物品之估價及買入等貿易事宜。(圖八)

七宴

在冊封使停留期間會有各項的宴會舉辦，亦即所謂的七宴，據《中山傳信錄》所載：第一宴，是在先王諭祭之禮結束後，緊接著舉辦的「諭祭之宴」，世子冊封使在崇元寺的東廳進行「相見之禮」，並親獻茶酒。第二宴，是在冊封儀式之後，國王在北殿和冊封使對拜及獻茶的「冊封之宴」。第三宴，是中秋之日，在首里

宴、重陽宴、冬至宴、饒別宴和登舟宴；依時代不同，宴會的名稱和目的也有變動。嘉慶五年(一八〇〇)趙文楷、李鼎元為冊封使之時，正逢乾隆

帝服喪期間，所有的歌舞音樂一律禁止，七宴也全部取消。除七宴之外，國王也會在東苑(崎山御殿)或南苑(識名園)設宴款待冊封使。(圖九)

城之中庭搭造舞台，進行舞蹈和戲劇表演的「中秋之宴」；此宴在尚敬王時代，開始委命踊奉行(安排琉球唱戲的負責人)，安排高官子弟表演琉球舞蹈，並創作組踊(琉球唱戲)以供冊封使觀賞，從此在「中秋之宴」的組踊表演便成了慣例；而且在上演之前，為使冊封使一行了解組踊內容，並詳細地用漢文準備了「說帖」。第四宴，是在九月九日重陽節時舉辦的「重陽之宴」，當天在龍潭有龍舟戲上演，龍舟上之少年並歌詠、頌揚皇帝和冊封使；隨後在北殿，亦有與「中秋之宴」相同的舞蹈和組踊表演。第五宴，是「饒別之宴」，通常是在冊封使歸國日決定之後舉辦的；與第四宴同樣，在北殿安排舞蹈和組踊表演。第六宴，是「拜辭之宴」，內容大致與第五宴相同，宴後在世子官邸進呈三爵以示道別。第七宴，是「望舟之宴」，國王在天使館設宴，贈以泥金倭扇以示道別。然而有清一代，並非固定依照七宴的形式款待，如康熙二年(一六六三)以張學禮為冊封使時，所設七宴分別為迎風宴、事竣宴、中秋

冊封使隨行之隨從、水手及護衛士兵等，依規定可以攜帶限量的船底壓艙貨物，因這些貨物可在琉球銷售獲利，故以此為目的應徵為隨行者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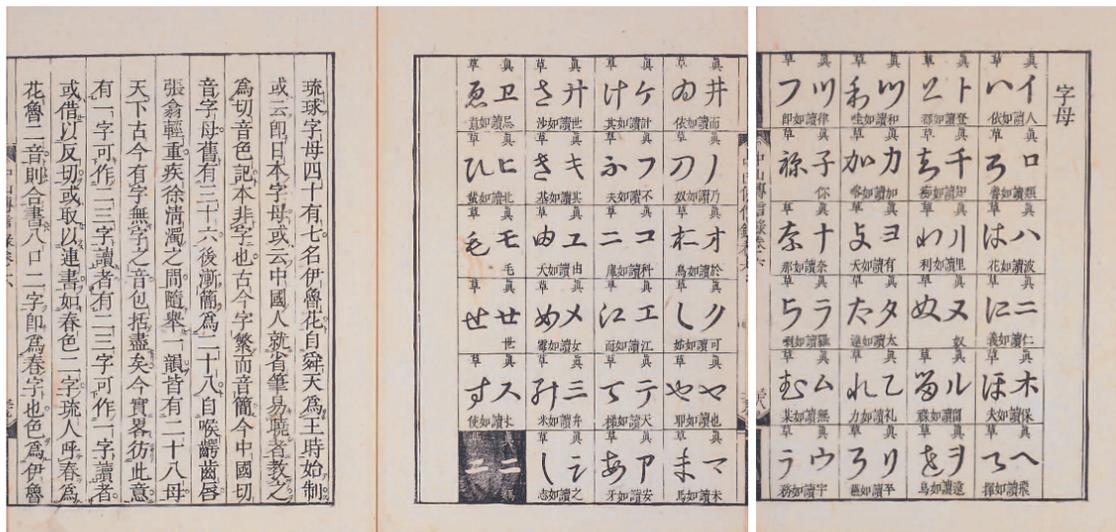


圖十二 事竣登舟 引自朱鶴年撰《奉使琉球圖卷》 沖繩縣立博物館藏

國，也徹底隱蔽薩琉關係，偽裝仍為中國專屬之屬國，不讓薩摩對琉球的控制洩露任何痕跡。琉球實施的方式有：在那霸的若狹町出口、泊高橋和安里橋三個地方設關口崗哨，由六名人員交替值勤，負責監視往來人們，禁止其與中國人接觸；另除將薩摩在番和其他薩摩官員，移住於浦添間切（間切相當於「縣」之行政單位）城間村之外，並嚴加戒備，提防中國人往關口外移動。另一方面，對有可能和中國人接觸的官員們，分發「唐人江萬問答並晴樣之條條」，其中設定中國人可能提出的各種疑問，並提供標準解答。至於奄美大島，實際上已受薩摩直轄，但中國卻仍視奄美為琉球國之一部分，於是當有封舟飄流至奄美諸島時，該當如何應對也一一做了準備。（圖十、十一）

冊封體制對琉球王國的歷史意義

中國的冊封體制，建立於環繞中國版圖外圍的國家地區及民族社會之間，以獨立自主的形態，對相互之間的地方邏輯，抱持以共存的心態；並



圖十 字母 引自清徐葆光撰《中山傳信錄》 琉球大學附屬圖書館藏

多。帶著商業色彩的隨行者一行帶來貨物中，多是既高價且不合乎琉球需要的物品，於是經常引起糾紛。當交易完成，且最後的「望舟之宴」結束後，就到了歸國的時刻了。冊封使節一行，會擇選吹東北季節風的吉日，由那霸出港，先抵達福建，再出發前往北京，以向皇帝復命；另外琉球方面則派出謝恩使以感謝冊封。至此，一系列正式的冊封典禮儀



圖十一 冊封日暫行錢、國中常行錢 引自清徐葆光撰《中山傳信錄》 琉球大學附屬圖書館藏

式，便告完成。

薩摩藩的侵略與隱蔽政策

薩摩侵占琉球以後，對琉球的支配日益加劇之中，中國方面則正逢明清換代之時。康熙二十年（一六八一）三藩之亂平定，二十二年（一六八三）鎮壓了臺灣鄭氏一族的反清復明運動，清朝穩固了王朝的基礎，成為強而有力國家之時，琉球國王府便欲趁此以中國為後盾，保有其獨立的王國體制。在以中國為中心之東亞的華夷秩序，以及在幕藩體制下之日本型華夷秩序對峙裡，琉球王國將自身定位於兩屬之中；整個近世期間，在維持兩屬意識的平衡點上，在如何牽制雙方而取得自主之下，國家的自意識更加落實了。王府為求得日本與中國政治力的平衡，在幕藩體制下以異國而被編列為「日本中的琉球」，在冊封體制下又以屬國而為「中國中的琉球」。

在這種國策之下，正值島津氏對中國採取薩琉關係的隱蔽政策；王府以王國之存續為考量，對宗主國——在中央，由皇權之尊做統籌的管理，及具包容性的統合。所以事實上，中國即便對兩屬之實有所察覺，只要不對中國造成威脅，日本不干涉冊封，琉球也能繼續派遣朝貢使節赴北京，中國也應不會為了申張其宗主權，而公開的採取排外舉動。（圖十二）

誠如上述，對琉球而言，冊封是在中國憑著傲視亞洲之政治力和軍事力，以強大的權力為後盾所施行的一項體制；因此琉球王府在受幕藩體制強制支配之下，欲藉由與中國之間密切的從屬關係，而將日琉關係有所牽制。冊封之於琉球，至此已成為王國存續之關鍵，賦有重大的政治意義。畢竟中國王朝之冊封，是以亞洲最大國家的強大權威為背景，對琉球國王位的繼承給予正統性的認可，藉由中國皇帝對支配者的認定，「即位之新王」已集全國民眾之關注於一身。於是對琉球社會而言，冊封的過程衍生了對「權威」的向心力和統合力，是琉球政治支配中不可或缺的力量。

作者為琉球大學教授